

## 关于成立中国—约旦经济、贸易和技术 合作混合委员会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为进一步促进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和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加强经济、贸易和技术领域内的合作，特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同意成立中国—约旦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混合委员会。

### 第 二 条

混合委员会的任务是：

- (一) 研究双方在经济、贸易和技术领域内扩大合作的可能性，并提出旨在加强和促进两国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的建议。
- (二) 协商草拟或签署双方在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领域中认为需要签署的协议。
- (三) 检查双方在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方面的协议执行情况，研究解决执行中产生的问题。

### 第 三 条

混合委员会会议将在双方认为必要时轮流在北京和安曼举

行。参加会议的代表团由各自政府指派的代表率领。

#### 第 四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和约旦哈希姆王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分别为本协定的执行机构。

#### 第 五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在期满六个月前，任何一方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八三年九月四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魏 玉 明

哈纳·乌达

(签字)

(签字)